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姚环许准〔2022〕2号

姚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对《姚安县保健院妇婴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提交的《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已依法受理。根据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以及《报告表》受理、审查公示无反对意见情况，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姚安县栋川镇下栖霞路与春晖路交汇口西处，项目投资2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4.2万元），拟建妇婴综合楼一幢，地下一层（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地上十一层（建筑面积18150）建筑面积20150平方米，设置预防保健科、内科、妇产科、妇产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预防接种（仅针对新生儿）、发热门诊、手术室；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科室或区域，以及消防、配电、环保设施等。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

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扰民，控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限值；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确保施工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周围种植绿化植被，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项目食堂产生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入下水道并拢其他生活废水，与一般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排入姚安县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姚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检验废液单独收集消毒处理后，排至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水泵、风机安装减震垫，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一是设置相应的医疗废物安全警示标志。二是严格遵守危废转运相关规定，建立危废转移台账。三是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

三、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试运营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



本决定书一式六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存二份，抄送二份。

报：州生态环境局

抄送：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姚安分局

2022年3月29日 印发